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基金销售机构及网上直销系统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及单笔最低赎回份额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4月12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基金销售机构及网上直销系统（不含直销中心，下同）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及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详情如下：

##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天弘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0961
2	天弘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0962
3	天弘中证证券保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552
4	天弘中证医药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550
5	天弘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1594
6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1592
7	天弘上证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548
8	天弘中证 8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588
9	天弘中证电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1617
10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1629
11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631
12	天弘标普 500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QDII-FOF)	007721
13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114
14	天弘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590
15	天弘越南市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QDII)	008763
16	天弘中证中美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QDII)	009225
17	天弘中证智能汽车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0955
18	天弘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0769

19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1040
20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1102
21	天弘国证 A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0953
22	天弘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56
23	天弘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592
24	天弘中证科技 1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0202
25	天弘国证消费 1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0771

## 二、调整方案

自2021年4月12日起，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及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人民币1.00元。各基金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申购金额仍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 三、重要提示

本公告仅对调整上述基金在基金销售机构及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及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http://www.t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